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THE TENT OF A NI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澄清公佈 支付票據及境內債務利息

茲提述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10.875%優先票據(「票據」)。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支付票據及境內債務利息

本公司最近接獲若干有關未贖回票據之最新到期半年期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若干境內債務利息付款的查詢。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就未贖回票據向受託人支付到期之半年期利息,而受託人亦已確認收到付款。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佈日期,本集團於境內之債務利息概無延遲支付。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柯卡生先生、張惠明 先生及陳新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 敏先生、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